

Apr 88 0965-8

經濟、諸社會領域及權力

韋伯文選第二卷



甘陽編選

經濟、諸社會領域及權力

(第 1-5 章)

韋伯文選第二卷

甘陽編選

李強譯

牛津大學出版社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7/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Athens Auckland Bangkok Bogota Bombay
Buenos Aires Calcutta Cape Town Dar es Salaam
Delhi Florence Hong Kong Istanbul Karachi
Kuala Lumpur Madras Madrid Melbourne
Mexico City Nairobi Paris Singapore
Taipei Tokyo Toronto

and associated companies in
Berlin Ibadan
Oxford is a trade mark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rst published 1997
This impression (Lowest digit)
1 3 5 7 9 8 6 4 2

經濟、諸社會領域及權力

「第1.5章」
韋伯文選第二卷
甘陽編選
李強譯

© 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ISBN 0 19 586791 2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td. Within Hong Kong, exceptions are allowed in respect of any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r criticism or review, as permitted under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urrently in force. E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outside these terms and in other countries should be sent 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td. at the address below

This book is sol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it shall not, by way of trade or otherwise, be lent, re-sold, hired out or otherwise circulated without the publisher's prior consent in any form of binding or cover other than that in which it is published and without a similar condition including this condition being imposed on the subsequent purchaser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若未經版權持
有人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Printed in Hong Kong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td
18/F Warwick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經濟、諸社會領域及權力
(第1-5章)
韋伯文選第二卷

社會與思想叢書

主編

目 陽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思想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成員

王紹光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系

王漢生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周其仁 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崔之元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政治學系

陳 來 北京大學哲學系

張旭東 美國魯格斯大學東亞系

張隆溪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校區文學系

劉小楓 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社會與思想叢書緣起

歷史悠久的牛津大學出版社從一九九二年起開始出版中文書籍。這或許預示着：中文這一為十多億人所使用的語言文字，在世界文化和學術的發展中將會日益取得其應有的地位。現在，牛津大學出版社又決定出版「社會與思想叢書」，俾更有系統地積累有價值的中文學術著述和譯述，我們希望，這對於中國學術文化的發展，將會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社會與思想叢書」將首先着重於對中國本土社會與本土思想的經驗研究和理論分析。誠如人們今天已普遍意識到的，晚近十餘年來中國所發生的深刻變革，並非僅僅只是相對於一九四九年以來甚至一九一一年以來而言的變遷，而是意味着：自秦漢以來既已定型的古老農業中國，已經真正開始了其創造性自我轉化的進程。這一歷史巨變已經將一系列重大問題提到了中外學者的眼前，例如，鄉土中國的這一轉化將會為華夏民族帶來甚麼樣的新的基層生活共同體？甚麼樣的日常生活結構？甚麼樣的文化表達和交往形式？甚麼樣的政治組織方式和社會經濟網絡？所有這些都歷史性地構成了「中國現代性」的基本課題，同時恰恰也就提供了「中國傳統性」再獲新生的歷史契機。可以說，當代中國的這一歷史變革已經為中國當代學術文化的突破性發展提供了充分的歷史可能與堅定的經驗基礎，因為它一方面使人們已能立足於今日的經驗去思考中國的未來，同時也已為人們提供了全新的視野去再度重新認識中國的歷史、中國的文明、中國的傳統性。有鑒於此，本叢書將不僅強調對當代中國的研究，同時亦重視對中國歷史的研究，以張大「中國現代性」的歷史文化資源。

「社會與思想叢書」的另一方面則是同時注重對西方社會與思想，以及其它非西方社會與思想的研究。如果說，晚近十餘年來的中國變革標誌着「中國現代性」的真正歷史出場，那麼，七十年代以來西方最引人注目的現象無疑莫過於對「西方現代性」歷史形成的全面重新檢討：在經濟領域，所謂「福特式大生產方式」的危機不僅促發對「後福特時代生產」的思考，而且首先迫使人們重新檢討「福特式生產」的歷史成因及內在闕失；在政治領域，西方現存體制與民權運動以來民主發展的尖銳張力，已重新激發西方近代以來「自由主義 v.s. 共和主義 (Republicanism)」這一基本辯論；在文化領域，形形色色的後現代主義不但已全面動搖近代西方苦心營構的文化秩序和價值等級，而且更進而對「西方傳統性」本身發起了全面的批判。所有這些都提醒人們：自上世紀末以來一直在學習西方的中國人，今天已不能不同樣全面重新檢討中國人以往對西方的理解和認識。因此，本叢書將不僅包括對當代西方的研究，而且更強調對西方歷史傳統的重新認識，特別是西方傳統內在差異性的研究。

本叢書定名為「社會與思想」，自然表達了一種期望，即：對社會制度層面的研究與對思想意識層面的研究，應該日益結合而不是互不相干。從學科的角度講，亦即希望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與人文及哲學領域的研究，能夠相互滲透，相互促進。通過多學科的合作與跨學科的研究去深入認識中西現代性與中西傳統性，以往那種僵硬的「傳統 v.s. 現代」、「中國 v.s. 西方」的二元對立思維方式或將會真正打破，代之而起的是人類對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的同等尊重和相互理解。中文學術世界為此任重而道遠！

甘 陽

一九九三年十月

韋伯文選第二卷編選說明

《韋伯文選第二卷》選編的是韋伯最後遺著即通常稱為《經濟與社會》一書的第一至第五章。不過我們應該馬上指出的是，根據晚近以來韋伯專家們的仔細考證，基本已經確定，所謂「經濟與社會」這個標題事實上是一個長期誤置的標題，韋伯這部最後遺著的真正書名實際是《經濟、諸社會領域及權力》（*Die Wirtschaft und die gesellschaftlichen Ordnungen und Mächte*）。我們因此也採用這一標題作為《韋伯文選第二卷》的標題。

由於《經濟、諸社會領域及權力》或如舊稱《經濟與社會》一書一方面長期被看成是韋伯學術的集大成所在，但另一方面該書事實上是韋伯的未完成遺稿，其最後的編輯出版先是由韋伯夫人根據自己的理解整理成書（第一版1922，第二版1925，第三版1947），後又由德國韋伯著作研究者文克爾曼（Johannes Winckelmann）重新整理編輯（第四版1956，第五版1976），其結果是從第一版到第五版幾乎每一版的內容都不相同，因此在學界一直爭議甚大。晚近以來韋伯這部最後遺著的性質、結構和成書過程更已成為韋伯研究中聚訟紛紜的焦點。1975年德國著名韋伯專家滕布魯克（Friedrich Tenbruck）提出該書不是韋伯中心著作這一震撼學界的論點，^{〔1〕}1977年他又發表「告別《經濟與社會》」一文，尖銳批評由文克爾曼最後編定的德文第五版《經濟與社會》（1976）一書「不是韋伯的著

〔1〕 Friedrich H. Tenbruck, *Das Werk Max Weber*, *Ko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27 (1975): 663-702; 該文由滕布魯克本人譯為英文時題為 *The Problem of Thematic Unity in the Works of Max Web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1980): 313-51.

作，而是文克爾曼以自己的揣摩將韋伯遺稿重新組織，鉤玄提要、任意分段並代擬標題所弄出來的」，¹²從而使圍繞該書的種種爭論更加複雜。1976年聯邦德國成立以蒙森（Wolfgang Mommsen）、施路赫特（Wolfgang Schluchter）和文克爾曼等五位專家為主編的《韋伯全集》（Max Weber-Gesamtausgabe）編輯委員會，計劃出版新的「批評－歷史版」韋伯著作，¹³其中最困難的問題即在如何重新編輯日前以《經濟與社會》書名行世的這部韋伯最後遺著。根據1986年施路赫特就該書編輯方針問題向編委會提出的建議報告，今後該書《全集》版的編輯方針將不應該遵照以往韋伯夫人和文克爾曼所採取的方針，因為從現在來看韋伯夫人和文克爾曼當時從一些先入為主的看法出發所作的取捨事實上對原著有所損害。¹⁴

以上這種情況無疑對我們從事中文譯介造成一定困擾。因為就日前看，《韋伯全集》的工作進展似相當緩慢，尤其《經濟與社會》的重新編輯很可能更慢。此外，即使該書《全集》版出版，究竟能有多大改善似亦不敢高估，因為事實上韋伯夫人等當時對韋伯遺稿所作的一些改動已難以復原，而在某些考證問題上專家們也往往無法取得共識。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選編《韋伯文選第二卷》時暫先採取以下一些做法：

一、書名採用《經濟、諸社會領域及權力》，不取《經濟

〔2〕 Tenbruck, Abschied vo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33(1977): 714.

〔3〕 根據1981年由施路赫特執筆，以編委會名義發行的《韋伯全集說明書》（Prospect der Max Weber Gesamtausgabe, Mohr 1981），《全集》將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為「著作與演講」十八卷（其中有些卷含若干分冊），第二部分「通信」八卷；第二部分「手稿與講課筆記」兩卷。《全集》最初兩卷出版於1984年，分別為第一部分的第三卷和第十五卷。

〔4〕 Schluchter, *Rationalism, Religion, and Domination. A Weberian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433-463

與社會》這一舊名。因為在這一點上專家們大體已取得了共識，包括德文第四版和第五版的主編文克爾曼在去世前也已承認韋伯這部遺著的唯一書名只能是《經濟、諸社會領域及權力》。⁽⁵⁾今後全集版的書名相信會以此為準。

二、韋伯遺稿各章均無標題和小標題（只有一章例外）。目前的標準版本即文克爾曼所編德文第五版（1976）和盧斯（Guenther Roth）所編英文版（*Economy and Society*, 1968年三卷本，1978年兩卷本）當時是在密切合作下同步進行編輯的，但德文版和英文版在各章標題和小標題上不盡相同，是文克爾曼和盧斯各自根據自己的理解所加。中文版在各章標題和小標題上取盧斯的版本，這是因為文克爾曼編本如上所見目前頗多爭議，而盧斯一般被認為比較謹慎。不過讀者應該了解，所有這些標題和小標題都不是韋伯本人所擬。

三、韋伯這部遺著傳世時基本沒有注釋也沒有文獻索引等，目前各家版本的注釋大多都為編輯者所加。由於晚近以來所謂韋伯本人的「著述史」（*Werkgeschichte*）即其作品寫作發表時的原本情況本身已成為韋伯研究中的一個極大問題，因此學界多傾向於韋伯著作的編輯出版應盡可能保持韋伯本人發表時的原本模樣即取所謂「文獻版」（*documentative edition*）的原則，而不宜像文克爾曼等那樣取「注解版」（*interpretative edition*）的做法（德文第五版注解即達三百多頁）。這裏順便指出，目前德文第五版和英文版在碰到韋伯原稿中有「這一問題我們將在別處論述」這一類行文時往往根據自己的理解而在注釋中指出這個「別處」，但實際上卻往往造成許多嚴重誤解。⁽⁶⁾中文版因此決定除韋伯本人的原注釋以外，一概不加其他注釋，以免畫蛇添足。

〔5〕參同1，p.582.

〔6〕參施路赫特所舉例子，同上，pp.449-450.

最後應當指出的是，目前圍繞所謂《經濟與社會》一書的諸多爭論固然首先涉及一系列歷史考證方面的問題，但其實質當然仍在於對韋伯思想的基本理解問題。筆者個人認為，中文學界目前首先有必要充分掌握晚近以來西方學界在韋伯「著述史」特別是有關文本考訂和歷史背景疏理等方面的最新成果，但另一方面，對於西方學者在韋伯思想「解釋」方面的看法則不宜過分迷信而亦步亦趨，因為即使一些「權威」學者的解釋也絕不是可以不加思索就接受的，例如哈貝馬斯對韋伯的「普遍進化論」解釋，施路赫特的所謂「西方發展史」解釋，或滕布魯克所謂「發現去巫化過程」的解釋，在筆者看來就都過分狹隘而束縛我們從韋伯本人思想抽取更深刻內涵，中文學界應該有充分信心發展我們自己的看法。

本書由李強博士據盧斯本譯出。

甘陽

一九九七年二月於風城

目錄

卓伯文選第二卷編選說明	甘陽	ix
第一章 經濟與社會規範		1
1、法律秩序與經濟秩序		1
A、社會學的法律概念		
B、國家法律與超國家法律		
2、法律、慣例與習俗		11
A、習俗在法律形成中之重要性		
B、通過感化與移情而產生的變化		
C、慣例、習俗與法律之間的界域		
3、餘論：答魯道夫·施塔姆拉		18
4、法律與經濟最一般關係之概述		28
第二章 有組織群體之間的經濟關係		35
1、經濟行動及經濟上活躍的羣體		35
2、開放或封閉的經濟關係		38
3、羣體結構與經濟利益：		
壟斷主義趨勢與擴張主義趨勢		40
4、經濟活躍的羣體滿足其需求的五種類型		46
5、滿足需求與稅收對資本主義和重商主義的影響		48
第三章 家庭、鄰里及家族		53
1、家庭：家庭式、資本主義式與共產主義式團結		53
2、鄰里：非感情化的經濟型兄弟關係		58

3、家庭內部性關係的規則	61
4、家族羣體及其對家庭經濟的影響	63
 第四章 家庭、企業與莊園	 69
1、經濟、軍事與政治羣體	
對聯合財產法與家庭繼承的影響	69
2、家庭的解體：	
計算精神與現代資本主義企業的興起	75
3、另一種發展：莊園（Oikos）	82
 第五章 族群群體	 87
1、「種族」成員	87
2、共同族羣的信念：	
其多重社會根源以及理論上的含混	89
3、部落與政治共同體：	
「族群群體」概念之缺失	97
4、民族與文化尊嚴	99

第一章

經濟與社會規範

一、法律秩序與經濟秩序

A、社會學的法律概念 當我們談及「法律」、「法律秩序」或「法律陳述」(*Rechtssatz*)時，我們必須特別注意法學着眼點和社會學着眼點之間的區別。就法學着眼點而言，我們問的是：什麼構成法律自身的內在正確性？這就是說：在正確的邏輯中，一個具有法律陳述形式的字面表達是應該具有什麼樣的含義或說什麼樣的規範意義。但是如果我們是從社會學的着眼點看問題，那麼我們問的問題是：當有下述概然性(*probability*)時，即當人們參與社會行動(*Gemeinschaftshandeln*)時，在一個羣體中實際上會出現什麼情況？特別是，當那些行使着對社會有關的一定權力的人、在主觀上把某些規範看作正確有效而且在實踐上依此行事時、亦即使自己的行為符合於這些規範時，在一個羣體中實際上會出現什麼情況？這裏所說的法學的着眼點與社會學的着眼點之間的區別、在原則上也規定了法律與經濟之間的區別。

法律的着眼點，或更確切地說、法學教義的着眼點，着重的是〔法律〕陳述的正確意義；這些陳述的內容構成了一種秩序——一種被看做是對特定人羣的行為有規約作用的秩序。換言之，它試圖確定這一秩序運用於哪些事實以及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實。為此目的、法理學家在假定了法律陳述之

經驗有效性的前提下，審視每一個陳述並試圖以下述方式來規定每一陳述之邏輯上正確的意義，即：把所有陳述都看成是可以組合在一系統中的，這個系統在邏輯上是圓融貫通、不存在內在矛盾的。這種系統就是法學意義上的「法律秩序」。

另一方面，社會學立場的經濟學（*Sozialökonomie, sociological economics*）則把現實的人類活動看成是受到必須考慮經濟生活的事實這種必然性所制約的活動。我們將用**經濟秩序**這一術語來指稱實際支配着各種產品和設施的分配狀況，這種分配狀況在每種情況下都來自於社會一致承認的權衡利益的特殊方式（the particular mode of balancing interests consensually）；此外，經濟秩序這一術語也將用來指稱這些產品和設施由於那些支配的權力而確實被使用的方式，這些支配的權力乃是以**事實上的承認**（*Einverständnis*）為基礎的。

顯而易見，這兩種研究路向處理的是完全不同的問題，它們的課題不可能彼此直接相關。法學理論的理想「法律秩序」與實際經濟行為的世界並無任何直接關係，因為二者乃處於不同的層面上。一方處於「應然」（ought）的領域，而另一方則處於「實然」（is）的世界。但儘管如此，如果我們不是從法學的角度，而是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理解法律秩序時，亦即把它看成是經驗上有效的時，那麼仍然可以說，經濟秩序和法律秩序乃是彼此內在關聯的。在這種語境下，「法律秩序」就具有了完全不同的意義。它指涉的並不是一套邏輯上正確無誤的規範，而毋寧是指關於人類行為的各種現實規約因素（*Bestimmungsgründe*）的一套複合體。這一點自然需要作進一步的闡述。

某些人出於把某種行事方式看成是由法律陳述（*Rechtssätze*）所規定的從而以這種方式行事——這種情況在某種「法律秩序」的實際呈現和持續運轉中固然是一個基本要素。但是，正如我們在討論理性的規範（rational norms）之「實存」的

含義時所已經看到的。決不是所有其或大多數參與這種行事方式的人，都一定是出於這種動機才如此行事。事實上，這樣的情形從來就沒有發生過，絕大多數參與者以某種符合法律規範的方式行事，並不是把這作為一種法律義務而加以遵守；而是，或者因為周圍環境稱許（approves）這種行為而非難（disapproves）相反的行為，或者則只是出於對某種生活慣例的不加反思的習慣而已——這種已把自身定型為一種習俗（custom）。如果後面這種態度是普遍性的話，那麼，法律就不再是「在主觀上」被看成是法律，而是被當作習俗看待了。但儘管如此，只要存在着這種可能，即：在某種特定的情況下，一套強制性機構將會強制實行對這性規範的服從，那麼，我們就必須把這些規範看作是「法律」。據此，並不需要所有那些共同信仰某套行為規範的人，在任何時候都在實際上完全按照這種信仰去生活。這樣的情況同樣地從未發生過，也不需要發生。因為，根據我們的一般定義，對一個規範的有效性具有決定性意義的並不在於這個規範的「成功」，而是在於某一行動「趨向」於這一規範。「法律」，按照我們的理解，只是一套「秩序」——一套具有某種特定保障措施從而有可能在經驗上有效實施的「秩序」。

「有保障的法律」（guaranteed law）這一術語將用來意指從在着一套「強制性機構」（就早先所定義的含義而言），這就是說，存在着一個或更多的人，他們的特別任務就是為了實施規範的目的而時刻準備使用特別提供的強制手段（法律強制）。強制的手段可以是物理的，也可以是心理的；這些手段的實施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間接的。當情況需要時，它們也可以用來對付各種羣體的內部成員，例如，共識性羣體（*Einverständnisgemeinschaft*）、聯合體（*Vergesellschaftung*）、組織（*Verband*）或制度等羣體的內部成員，在這些羣體中，這

些秩序是（經驗上）有效的；或者，它們也可以被用來對待那些外人。這些手段乃是所述羣體的「法律調節手段」。

如我們後面將會看到的，在一個羣體中被一致認為有效的規範，決非全部是「法律規範」。構成一共同體之強制性機構的那些人，也決非其全部公務職能都關乎法律強制；相反，我們將只把這樣一些行動看成是法律強制，即：這些行動的意圖乃在於強制遵奉一個規範本身，也就是說，是出於這個規範本身已被正式看作是有約束力的從而強制人們遵奉，這樣的行動才被我們稱為「法律強制」。然而，當行為符合於一個規範乃是出於便利或其他物質環境的考慮時，我們將不使用「法律強制」這個詞。顯而易見，一個規範的有效性之奏效在事實上是可以有許許多多全不相同的動機所促成的。然而，只有當強制是為了規範本身之故而實行的概然性存在的情況下，我們才稱之為「有法律的保障」。正如我們將有機會看到的，並非所有的法律都是有保障的法律。當一個規範的有效性乃在於一個行動之趨向於此規範的方式具有某些「法律後果」，亦即隨着對原先規範的「遵守」或「違反」而有其他規範的出現，從而使得一致行動的某種概然性由於這些其他的規範而受到法律強制的保障時，——在所有這些情況下我們仍將稱之為法律，儘管是在「間接有保障的」法律甚或「無保障的」法律之意義上。我們將有機會闡明這種在大部分法律生活領域中都出現的情況，然而，為了避免進一步的複雜性，以下當我們不加限定地使用「法律」這個詞時，我們將意指那些直接受法律強制保障的規範。

上面所謂「有保障的法律」也絕非在一切情況下都是靠「暴力」（*Gewalt*）來保障的——這裏所謂「暴力」，即是指物理強制的可能性。在我們的術語中，法律，包括「有保障的法律」，並非以暴力為特徵，更不是一定要像現代方式那樣，